

## 中央法規

### ※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2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

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

與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民法繼承編」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繼承編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 ※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41 號總統令  
茲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函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公開評選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評選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

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前二項公開評選程序，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

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修 文	舊 條 文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u>實施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應以一完整之計畫街廓為原則。但因計畫街廓過大或其他特殊因素確難一次辦理者，得由實施者自行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擬具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並於計畫中適當劃分之。</u> <u>前項實施者自行擬具或變更之都市更新計畫，應申請該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程序辦理。</u>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公開評選程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	<u>（新增）</u>

<u>營事業機構辦理。</u> <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評選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u> <u>前二項公開評選程序，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u>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 <u>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u>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後，先審查其申請書件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符合規定或已補正完竣者，應自申請案件收件日或補正完竣之日起六十日止，完成審查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u>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其審查期限，以六十日為限。</u> <u>申請人對於前項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u>

<p>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u>第九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u></p> <p><u>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u></p> <p><u>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u></p> <p><u>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u></p>	<p>（新增）</p>

，逾期不予受理。

## ※增修訂「戶籍法」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41 號總統令茲增訂戶籍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 戶籍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十二條 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請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

第二十條 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時，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 一、因公派駐國外服務人員及其眷屬。
- 二、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經矯正機關收容。
- 三、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出境二年以上，除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外，應為遷出登記；出境人口持我國以外護照入境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期間計算。

第二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遷出登記，得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所在地

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內結婚或離婚者，其結婚、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四、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在國外結婚或離婚者，得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核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五、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在國外結婚或離婚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內政部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第三十五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四十四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但書、第三十六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離婚登記之申請，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認領、終止收養、第三十五條但書結婚登記或第三十六條但書離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

二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 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條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 ※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31 號總統令  
茲修正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 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61 號總統令  
茲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四條文，公布之。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四條文

第十九條之四 公司股東取得符合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環境保護署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2249 號令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除第七點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生外，餘自即日起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指定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回收業，及未經指定公告之回收業。
-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核定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四）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查詢結果。
  -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得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六）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得以電子處理

達成查詢者，免附。

- (七)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八)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九)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十)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前項申請書件應檢具份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酌減。

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 (二)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配置（以圖表示）、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
- (三)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五、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除應檢具第四點規定之書件外，申請人應同時檢具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說明文件提出申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查應檢具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 (二) 屬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先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面積等是否符合事業所需提供意見。
- (三) 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依第四點規定之書件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紀錄。
- (四) 屬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分，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 1、已實際從事經營應回收廢棄物回收之既存違規業者，應審查其相關設施是否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2、事業尚屬籌設階段，尚未具有實際從事經營應回收廢棄物回收之既存違規業者，應就其所提內容及配置至現場核對審查，將相關設施配置規劃是否合於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逐項核實確認。
- (五) 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函覆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應通知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並於一年內依第七點規定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或完工運作報備。

七、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一年內完工，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未達前述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一年內完工且開始運作，並檢具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報備。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完成登記或報備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至本要點訂定生效前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亦同。

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前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於九十七年六月七日前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或完工運作報備。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完成登記或報備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務而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經相關單位之會辦審查。

- 1、內容及配置。
- 2、計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
- 3、使用機具。
- 4、作業方式。
- 5、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管理。
- 6、安全衛生。
- 7、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
- 8、環境維護計畫。

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者。

（二）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及有關機關：

（一）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而未依第八點規定申請，且經限期三個月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

（二）未依第七點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或完工運作報備者。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登記證經撤銷或註銷者。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使用保安林之土地，非經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五) 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公用事業性質，於山坡地範圍設置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核准者，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增訂「都市更新條例」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總統令茲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第八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第十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例，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

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定，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

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後，由各級主管機關逕予核定，免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因建築執照之審核，需配合辦理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 十三、財務計畫。
- 十四、實施進度。
- 十五、效益評估。
-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

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定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一) 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 (二) 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者。
- (三) 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 (四) 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 (五) 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二、原參與分配者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

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逾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

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四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

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

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第五十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711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 二、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 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銷售憑證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開、補報，其有漏稅情形並已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四、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 五、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

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

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所得，符合下列情形：

(一) 屬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法應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 9A 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之所得資料。

(二) 屬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而該機關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

(三)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第十三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

二、有遺產未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

三、未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

四、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五、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六、逾期自動補報而有短報、漏報財產，其短報、漏報情事符合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七、未申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八、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九、未申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

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四條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短漏報遺產稅額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下或短漏報遺產淨額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二、短漏報贈與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或短漏報贈與財產淨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短漏報財產屬同一年內以前各次所贈與應合併申報贈與稅之財產，該財產業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四、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該財產於贈與稅申報期限內已申報或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報或核課贈與稅。
- 五、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以贈與論之贈與財產，繼承人已依稽徵機關通知期限補報贈與稅或提出說明。
- 六、短漏報財產屬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配偶相互贈與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七、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配偶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且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財產。
- 八、短漏報財產屬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之農地，於中華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該項請求他人移轉登記之權利為遺產標的或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繼承人，且繼承或贈與時該農地仍作農業使用。

第十八條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短匿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短匿稅額每年在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二、短匿稅額每年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五萬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五倍之罰鍰。
- 三、短匿稅額每年逾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 四、短匿稅額每年逾新臺幣七萬五千元至新臺幣十萬元者，按短匿稅額處二倍之罰鍰。

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房屋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使用情形變更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相關登記，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定漏稅額，以每一納稅義務人單一層或單一戶每年所核算稅額為準。

## 地政法令

### ※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嗣後未配賦號碼不再配賦 2 個「4」以上編號乙案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

主旨：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嗣後未配賦號碼不再配賦 2 個「4」以上編號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考量國人傳統觀念對於「4」之忌諱，經分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已配賦「4」者之各項情況後，爰規定於本函發文日起，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且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不再配賦含 2 個「4」以上之編號，預定 97 年 3 月底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系統更新前，請各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篩選不再配賦。
- 二、有關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已配賦 3 個「4」以上者變更事宜，仍參照本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諒達），沿續現行統一編號末位數字「4」之程序與條件辦理如下：
  - （一）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二）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查明有無不得變更之情事，即經通緝或羈押（不得變更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不含過失犯罪）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當事人有無在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並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以防範不法人士或智慧型犯罪者，利用變更統一編號逃避刑責或非法販賣、變造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如經查訪有具體不法事證，應即移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505 號函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託辦理審議之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須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但因併行審查作業，屬其他機關審查要求，申請人無法於前揭期限內補正完成，經取得該機關之證明文件，得依該機關需求期限延長之。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給予三個月之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經申請簽報核准者，得酌予展延補正期限。
- 五、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九十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實施前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比照辦理。
- 六、本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5309 號令自 97 年 1 月 29 日起停止適用。

## 稅務法令

### ※檢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 條文勘誤表

行政院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55097 號函

主旨：檢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 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第 22 條條文業經本院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55097 號令發布。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5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u>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u> 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	第十一條之五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主要計畫變更案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u>96年12月19日</u> 修正施行前，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受限於

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於該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	--

### ※核釋企業合併採購法會計處理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8950 號令

- 一、公司辦理合併，其合併基準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採購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固定資產，經依公平價值入帳，並取具評價報告、合併契約及股東會決議等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合併存續公司得以該價格為準，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提列折舊費用；合併消滅公司應以該公平價值作為實際成交价格，據以計算合併消滅公司處分資產之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合併當期決算申報。
- 二、本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68 號函，於合併基準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合併案件，不再適用。

### ※區段徵收範圍內抵稅地在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修法前之通案處理方式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1106 號令

主旨：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申請無償撥用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抵稅地，如有溢抵情事，得就該溢抵部分之土地持分，洽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後，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研商區段徵收範圍內抵稅地在土

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修法前之通案處理方式會議結論：

- 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抵稅地，倘現況已作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雖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應辦理有償撥用，始合乎情理，惟大部分與會機關均體認，法律既已明定，於修法前，仍應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始符法制。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申請以實物抵繳應納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又抵稅實物價額超過應納稅額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應俟實物處理變價後，就賣得價款，按抵繳時超過稅額部分佔抵繳實物全部價額之比例，計算其應退還之價額，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故抵稅實物價額超過應納稅額而有溢抵之案件，抵稅實物形式上雖全部登記為國有，實質上仍隱含部分應歸屬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為免區段徵收範圍內溢抵之抵稅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衍生無法將溢抵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之問題，請本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於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勘認定屬區段徵收前實際已作為道路等使用，應辦理無償撥用之國有土地後，應即查明是否屬溢抵之抵稅地。倘是，應依上述規定計算溢抵部分之土地持分，洽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所有，俾利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補償等事宜。惟移轉登記作業上是否有疑義，由本部國有財產局洽內政部地政司研處，必要時再開會研商。

## ※有關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時其「對價」之計算基礎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65280 號令

主旨：公司收購土地，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時，准依 貴處建議，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扣除得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作為「對價」之計算基礎。請 查照。

說明：

- 一、「公司依第 27 條至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為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準此，依法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既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土地再移轉時，於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受償，其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及本部 94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函說明二後段規定計算土地之「對價」時，得自該土地全部交易價格中扣除。
- 二、至公司發行新股收購土地，如涉公司股份發行疑義，仍請依財政部 94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函釋規定，就具體個案逕洽詢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96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530 號令

核定「96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本部核定。

## 其他法令

### ※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

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284 號書函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第 8 條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728 號令發布在案。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七條之三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估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	第七條之三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估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

<p>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p> <p>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經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p> <p>第一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p> <p>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經設定<u>設</u>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p> <p>第一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	---

### ※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60808604 號函

主旨：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調整為年息 3.21 厘；銀行融資部分調整為年息 3.51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第 4 條規定，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依下列之規定：（一）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575 計算機動調整，最高不得超過年息 9 厘。（二）銀行融資部分，利率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0.875 機動調整。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調整為 2.635%，爰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利率如主旨。
- 三、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原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辦理。

### ※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調整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利率

內政部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60808606 號函

主旨：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調整為年息 2.635 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3066 號函及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前 7 年不高於年息 3%，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以後年限按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機動調整；超出優惠貸款部分，按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與借款人議定之利率支付。」辦理。
- 二、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96

年 12 月 28 日起調整為 2.635%，爰將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調整如主旨。

### ※訂定「九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行政院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0710 號令

訂定「九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附「九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 九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九十七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之基準，規定如下：

	出售	出租
臺灣省	九十七萬元以下	五十三萬元以下
臺北市	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	八十九萬元以下
高雄市	一百零七萬元以下	五十九萬元以下

- 第三條 前條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 第四條 臺灣省之市及高雄縣縣轄市，得比照高雄市之基準辦理；臺北縣縣轄市，得比照臺北市之基準辦理。金門及馬祖地區，比照臺灣省之基準辦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集村農舍不宜採集中垂直集合住宅方式興建建築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00857 號函

要旨：關於 20 戶起造人可否以持分同一層樓方式共同興建 20 層樓或 5 層樓之集村農舍疑義。

內容：按本署 93 年 1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0930003644 號函說明三：「農舍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自不宜採集中垂直集合住宅方式興建建築物。」（如附件）業已明示，請依前開函內容辦理。

###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書之相關執行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97775 號函

- 一、有關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否撤銷原簽訂之同意書，貴府擬比照本部 95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184914 號函辦理乙節，經查尚不違反立法原意。
- 二、按本部營建署所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所列相關書表格式，係提供主管機關及民間實施者擬具及審核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內容之參考，尚非指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書件僅得與上開作業手冊完全相同，主管機關始予受理。  
有關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對於申請書件不符者，自得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通知申請人辦理補正。惟同意書如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所列格式不同，因考量辦理補正需重行簽署同意書，實務執行有其困難。是以，宜以所附同意書是否明確且完整表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意思表示，以為認定。
- 三、有關同一更新單元內含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時，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計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同意比例時，究以全區抑或個別區段計算乙節，查本部 95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904682 號函已有明釋，係以劃定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為計算門檻。惟如同一更

新地區範圍內有重建、整建或維護等不同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之需求時，為避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及核算獎勵容積之合理性，建議依不同之處理方式分別劃定為更新單元。另有關同意書重複出具之效力，本部將儘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召開公聽會後，因故變更範圍或召開公聽會時未通知他項權利人之處理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0262 號函

要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召開公聽會後，因故變更範圍或召開公聽會時未通知他項權利人之處理。

內容：

- 一、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主管機關審查其申請書件時，發現實施者於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舉辦之公聽會，因產權變動，疏漏通知相關權利人參加，如經實施者檢具相關計畫書圖，補請其表達意見，對所提意見作適當之處理或說明，並通知其可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期間表達意見後，可免重行辦理公聽會。
- 二、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於審查事業概要時，考量避免造成畸零地或維護更新土地完整性，指示修正更新單元範圍者，可參照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意旨，得免重行辦理公聽會，惟應通知修正範圍之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表達意見，並依修正後之範圍，重新核計法定同意比例。

### ※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

## 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70800903 號函  
要旨：關於租金補貼申請人檢附之租賃物文件所載用途別為「店鋪公寓」、「套房辦公室」等不同字樣，能否核給租金補貼 1 案。

內容：按「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爰若申請租金補貼者所附之租賃物文件所載主要用途別不含有住宅或住字樣，則未符合上開規定。

## 一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01/0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 96 年第 4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97/01/08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一、公司收購土地，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時，所稱「對價」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扣除得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為計算基礎。二、至公司發行新股收購土地，如涉公司股份發行疑義，請就具體個案洽詢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7/01/09 基隆市政府函送本會，有關「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令乙份。

97/01/10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全國領有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之年齡層及性別統計表各乙份，茲表列如下：

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地政士證書核發及開業管理—統計一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統計表
--------

(具地政士有效證書者)

統計範圍：截至 97 年 1 月 10 日止  
列印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 15:07:29

項目 年齡層	總計	男	女	備註
20 歲以下	5	5	0	
20-29 歲	218	92	126	
30-39 歲	4,864	2,303	2,561	
40-49 歲	7,691	4,190	3,501	
50-59 歲	8,215	4,624	3,591	
60 歲以上	4,881	3,949	932	
合計	25,874	15,163	10,711	

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地政士證書核發及開業管理—統計一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統計表  
(具地政士有效證書者)

統計範圍：截至 97 年 1 月 10 日止  
列印時間：97 年 1 月 10 日 15:11:11

項目 年齡層	總計	男	女	備註
20 歲以下	0	0	0	
20-29 歲	123	46	77	
30-39 歲	2599	1228	1371	
40-49 歲	5260	2841	2419	
50-59 歲	5418	3064	2354	
60 歲以上	3132	2535	597	
合計	16532	9714	6818	

97/01/14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該局於 97 年春節前一週期間(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止)，除專案奉准外，禁止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協談或外出調查、訪查及納稅義務人接觸等事項。

97/01/14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訂於 9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 1 段 516 號(南灣日式海鮮餐廳)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備查。

97/01/15 本會函送內政部，有關訂於 97 年元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南灣日式海鮮餐廳(地址：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 1 段 516 號)，舉行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會員代表名冊(計 160 名)乙份。

97/01/17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所送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會員代表名冊，同意備查。

97/01/21 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當前都市更新政策及最新都市更新法令講習會」，本會轉請所屬各會員公會踴躍報名參加。

97/01/24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其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於 97 年 1 月 18 日召開完畢，因舉行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 6 屆理、監事、常務理事、監事，由周陳成先生榮膺其會第 6 屆理事長。

97/01/25 本會假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 1 段 516 號(南灣日式海鮮餐廳)舉行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舉行大會前專體演講～  
題 目：權利書狀辨識技巧之解析  
主講人：中央印製廠 喻副廠長家聲先生  
演講時間：9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3 時。

(承辦會員公會：台南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吳文俊)。

97/01/25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業於日前改選第 7 屆理監事並由吳國權先生(本會理事)當選理事長，自即日起接任視事，會址遷移至新址辦公。  
新會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三街 505 號。  
電話：(03) 8538718 傳真：(03) 8542034  
會務辦公：(03) 8539736 行動：0932-654925

97/01/30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7 年 1 月份)會刊。

97/01/30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核定『96 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未綜合所得稅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計算。  
前項捐贈之土地，如係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得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家報財政部核定。」

97/01/31 內政部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對於不願參與者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得否適用同條例第 46 條規定減免稅捐疑義，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范理事之虹共同代表本會出席參加。